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甄選幹事徵才公告

一、機關名稱：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二、**幹事 1 名** (1. 職系：一般行政。2. 官職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校址：40353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6 號。

三、資格條件：

(一)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

(二) 未具有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三) 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 (word 文書處理、excel 編輯處理) 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

(五) 因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足，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四、工作項目：

(一) 業務項目：1. 協助總務處各組業務。2. 財產管理。3. 辦理人員勞健保。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上網公告期間：104 年 10 月 20 日至 104 年 10 月 27 日。

六、公告方式：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

七、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7 日止 (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40353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6 號，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逾期不予受理。若於甄選完畢需退還證明文件者，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

(一) 身份證影本。

(二) 公務人員履歷表 (需黏貼照片，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章)。

(三)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四)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五) 歷任職務銓敘審定函及離職證明書影本。

(六)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七)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八) 身心障礙手冊 (無者免付)。

八、甄選方式：

(一) 資格符合者電話通知口試(面試) (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 時間：104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9 時 00 分面試。

(三) 地點：2 樓會議室。

九、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 公告於本校

(網址：<http://www3.cms.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一) 正取一名。

(二) 備取二名。候補期間為三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十、聯絡方式：

(一) 郵寄地址：40353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6 號 臺中市西區忠明高級中學人事室。

(二)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3224690 轉 750 李主任。